

春日鄉殯葬設施使用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

一、使用公墓墓基應檢附「死亡證明書」正本乙份，至本所申請填寫「埋葬及公墓地使用許可證申請書」並繳納使用費後，實地勘查定位確認安葬處位於公墓範圍內後，據以申請核發「埋葬及公墓地使用許可證」，非經本所核發「埋葬及公墓地使用許可證」者不得收葬。前項「死亡證明書」由本所留存。

二、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：

(一)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。

(二)兩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以內。

三、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左：

(一)、公墓土葬區

1. 本鄉籍(設籍 6 個月以上) 經舊墓更新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費新台幣(以下同)五仟元；未經舊墓更新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費新台幣(以下同)二仟元。

2. 本鄉列冊低收入戶往生者，經舊墓更新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費二仟五百元；未經舊墓更新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費一仟元。

3. 世居本鄉現居他鄉死亡(戶籍曾設籍十年或居住本鄉達十年以上)，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，經舊墓更新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費一萬元；未經舊墓更新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費四

仟元。

4. 非本鄉籍居民，經舊墓更新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費五萬元；
未經舊墓更新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費二萬元。
5. 經舊墓更新之墓基(土葬區)本所僅提供墓基(穴位)，其他
營葬所需費用由使用者負擔。另使用者應於本所施作之墓
基範圍營葬，墓碑亦應依照本所規定之尺寸自行刻製。

(二)、納骨牆設施

1. 本鄉籍(設籍 6 個月以上)者，骨灰櫃位使用費二萬元；
骨骸櫃位使用費三萬元。
2. 本鄉列冊低收入戶往生者，骨灰櫃位使用費一萬元；骨骸
櫃位使用費一萬五千元。
3. 世居本鄉現居他鄉死亡(戶籍曾設籍十年或居住本鄉達
十年以上)，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，骨灰櫃位使用費四
萬元；骨骸櫃位使用費六萬元。
4. 非本鄉籍居民，骨灰櫃位使用費二十萬元；骨骸櫃位使用
費三十萬元。

四、申請使用墓基與納骨牆，應先依規定一次繳納使用費。

五、未依本自治條例申請「埋葬及公墓地使用許可證」，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，得補辦手續。未補辦手續者應限期於三個月內辦妥，逾期辦妥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。

- 六、納骨牆設施除收葬骨灰(骸)罐之外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，違者致物品遭竊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因前項行為致殯葬設施遭到破壞，由墓主負責復原。